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1時54分、下午2時2分至3時43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沈智慧 管碧玲 鍾孔炤 周春米 何志偉 洪慈庸
鄭運鵬 段宜康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11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曾銘宗 呂玉玲 林俊憲 顏寬恒 黃國昌 鍾佳濱
林德福 蔣萬安 孔文吉 林奕華 何欣純 劉世芳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明文 陳賴素美 邱志偉 蔡易餘
委員列席18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內政部常務次長 林慈玲
法務部參事 羅榮乾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陳珮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組長 尤詒君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組副組長 林俊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處處長 張峯青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論事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王定宇等22人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及（三）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
草案」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沈智慧、吳志揚、柯建銘、周春米、何志偉、管碧玲、鍾孔炤、黃國昌、鄭運鵬、尤美女、段宜康提出質詢；委員洪慈庸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均照案通過。

(三)第三十三條，除第一項增訂第八款「八、犯本法第七章之罪經裁判確定。」外，餘照案通過。

(四)第七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四條 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第二案及第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鑒於《行政訴訟法》新增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2號解釋，創我國行政訴訟上法規範審查之先河，影響深遠，且涉及議題與領域相對複雜，更攸關人民財產權、居住權等基本權利之保障與救濟，爰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案逐條審查前，舉辦公聽會，邀請公法、城鄉規劃、地政學界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公益團體集思廣益，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審慎。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鍾孔炤 何志偉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酒駕致死、致重傷)業於民國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3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修正後則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就加重結果犯之處罰提高刑度，以保障合法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然而，以酒駕致死案件為例，根據統計數據顯示，102 年修法後地方法院之科刑情形（統計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均刑度為 2 年 6.42 月（30.42 月），有高達 63.7% 之案件（423 件/總件數 664=63.7%）低於法定最輕本刑，似與本條立法目的有違。爰提案要求司法院就上開現象之成因予以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鍾孔炤、鄭運鵬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